

鹤山市卫生健康局文件

鹤卫〔2020〕90号

关于李晓春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市卫生监督所：

经研究，同意：

李晓春同志任鹤山市卫生监督所综合股副股长；

黄永标同志任鹤山市卫生监督所发证股副股长、一级科员，
免去其鹤山市卫生监督所公共卫生监督股一级科员职务。

鹤山市卫生健康局
2020年8月10日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中共鹤山市委组织部

鹤山市卫生健康局办公室

2020年8月27日印发

校对人：人事股 温永强

(共印3份)